

有關陳○○先生申請改姓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1.19. 法律字第103035123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1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陳○○先生申請改姓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3年 9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308214號函。
- 二、參酌民法有關子女姓氏之立法沿革，19年制定公布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，子女原則上從父姓，贅夫之子女從母姓。74年增訂但書規定母無兄弟時，可約定其子女從母姓，以符合傳宗接代之要求及男女平等之原則。96年配合民法87年間廢除招贅婚，考量姓氏尚具家族制度之表徵，亦涉國情之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，爰修正為：子女姓氏由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從父姓或母姓；子女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約定變更從姓；成年後則須經父母書面同意後變更從姓。且為兼顧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，未成年及成年後之變更姓氏，各以一次為限。至99年修法時，認為成年子女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爰刪除成年子女變更從姓須經父母書面同意之要件，可謂成年子女自我決定權之表現，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亦不得從第三姓（本部 103年 1月29日法律字第10303501380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上開立法沿革說明可知，民法親屬編第三章之章名為「父母子女」，乃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，僅規範一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而生之子女從姓問題，採取由父姓或母姓中選擇作為子女姓氏之體例，並未就無依兒童且父母身分不明者應如何登記姓氏予以規範。復按97年 5月28日增訂之戶籍法第49條規定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（第 1項）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，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，婚生子女，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，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。（第 2項）」且於上開規定增訂前，參照貴部行政函釋，無依兒童且父母身分不明者，似亦係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（貴部96年 5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60076576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陳○○先生為79年 6月 4日於臺北市發現之無依兒童且父母身分不明，其姓氏登記及變更並非民法之規範範圍，仍請貴部參酌上開戶籍法規定之立法意旨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